

本市深化环评改革出新政 强化绿色高质量发展法治保障

近年来，市生态环境局以深化环评改革为抓手，积极推进生态环境领域优化营商环境，助推本市经济高质量发展。2021年，在总结2019年环评改革1.0版本的经验基础上，市生态环境局谋划推出环评改革2.0版本，进一步深化环评分类管理、源头减量，优化环评管理和服务，强化事中事后监管。

一、背景情况

环评制度是生态环境管理的主要制度，长期以来，发挥了重要的产业源头防控作用。近年来，贯彻国务院“放管服”改革要求，经生态环境部授权，市生态环境局聚焦环评审批中的“慢、难、繁”问题，以充分发挥环评制度应有功能、促进环评提质增效为目标，研究提出了以分类管理、源头减量、优化简化、强化监管、优化服务为核心的一揽子环评改革方案。2019年由市政府印发本市环评改革总体方案。同时，市生态环境局先后出台一系列配套制度文件，形成环评改革1.0版本。经过两年多的探索和实践，全市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审批和监管效率显著提高，企业、群众办事满意率不断提升。2021年，市生态环境局在总结试点经验的基础上，进一步谋划推出环评改革2.0版本。

二、基本做法

本市环评改革始终坚持三个原则：一是坚守生态环境底线。强化分类施策，对量大面广、生态环境影响较小的项目“应放尽放”、“应简则简”，对生态环境安全和生态环境质量有重大影响的项目严格把关、加强监管。二是“放管服”统筹兼顾。转变政府职能，优化环评审批程序，做好事前服务指导，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三是坚持改革于法有据。根据授权，重点改革生态环境部

部门规章以及管理文件中有关环评管理举措。不突破现行法律法规规定。

（一）厘清环评审批“抓”和“放”的界线。为发挥环评制度应有功能，把审批重点聚焦在高污染、高排放和高风险的行业和项目上。结合管理实际，修订出台《上海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重点行业名录（2021年版）》。通过目录制管理方式，对列入重点行业名录的项目严把环境准入关，对未列入重点行业名录的项目，根据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分类实施环评改革举措，在环评形式、审批流程上予以优化和简化。

（二）立足社会需求为环评报批“减负”。围绕高效办成“一件事”，从企业、社会公众实际办事需求出发，对涉及面广、办件量大且环境影响小、环境风险可控的高频事项，明确简化环评方式。一是将原来的本市环评分类细化名录与豁免名录两张名录予以合并，并吸收生态环境部关于建设项目环评分类管理新规定中的优化环评举措，出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上海市实施细化规定（2021年版）》，对应本市产业发展、社会服务、基础设施和环境治理等领域的具体行业，分类落实简化环评管理、不纳入环评管理等改革举措。二是进一步优化、规范环评公众参与。针对环评公示次数多、时间长和入户调查繁琐等问题，在依法保障公众的知情权和参与权的同时，合理优化公众参与模式，拓展公众参与渠道。同时，将规划环评公众参与也纳入优化范围。三是实施告知承诺。结合环评管理实际情况，对特定区域和特定行业中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项目，推行环评行政审批告知承诺管理，实现即来即办。

（三）用好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的“胡萝卜”和“大棒”。为进一步发挥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带来的制度红利，全面落实本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修订发布《加强规

划环境影响评价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联动的实施意见》。在联动区域内继续实施项目环评简化政策的基础上，强化对联动区域内规划环评落实情况的考核要求。通过“一杆尺”考核，让环境管理做得好的产业园区，享受更多环评改革的红利。对规划环评措施落实不力的产业园区，提出整改建议并督促落实。

（四）审批“放得下”，监管“接得住”。强化事中事后监管是环评改革措施能否落地的保障。2021年，市生态环境局进一步制修订本市建设项目环保事中事后监管办法、加强建设项目环评文书编制监管规定等文件，重点解决建设项目事中事后监管与固定污染源“一证监管”的有效衔接问题，强化和规范对环评文件编制单位的监管，全面夯实事中事后属地监管职责。

三、主要成效

环评改革措施的实施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一是在优化分类管理方面。全市90%以上的项目实施备案制管理。全市约25%的审批制项目实施告知承诺管理，实现即来即办。全市约4.8%的项目列入环评重点行业名录，严格环评审批，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全市40个产业园区实施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联动区域内约80%以上项目分类实施环评豁免、降等、简化等改革举措。临港新片约60%的项目免于办理环评手续，80%以上的项目实施环评告知承诺。二是在提升审批效率方面。全市环评办理量较改革前减少约40%，登记表备案量显著下降，环评手续办理时间较改革前大幅缩短。全市环评审批实现“一网通办、全程网办”，网上办理的一次受理率达85%以上。环评审批受理材料（必要项）减至2项，所有受理材料全部实现电子化。

四、推广价值

上海环评制度改革经验得到生态环境部的高度肯定，环评豁免、简化环评方式等改革举措为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所采纳，向全国复制、推广，成为生态环境领域深化“放管服”改革，协同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的重要举措。